

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全條文

88學年度第11次參議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05.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05.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、世界和平、宗教交談共融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宗旨與目標之落實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須經由校內、外相關人士向學校推薦，推薦書由本校有關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之。
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。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牧、副校長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系主任或獨立研究所所長，以及教授代表五人組織之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，於本校校慶大會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中舉行，亦得單獨行之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袍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，由本校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牧、副校長、<u>三</u>創辦單位代表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<u>系</u>主任或獨立研究所所長，以及教授代表五人組織之。</p>	<p>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牧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<u>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</u>，以及教授代表五人組織之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7.12.25. 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，邇後各校辦理授予名譽博士學位免報教育部備查，故修正條文。</p> <p>為讓審查更為周延，擬納入三單位代表擔任委員。</p> <p>明確研究所定位為獨立研究所，不含系所合一之研究所。</p>